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

承辦單位：凱旋醫院兒青精神科

承辦人：李春滿

電話：07-7513171#2373

電子信箱：kai.syuan2017@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凱醫兒字第1067047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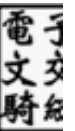
附件：課程簡章(20684950_10670474500A1C_ATTCH1.doc)

主旨：本院訂於106年5月5日、6日、12日、13日舉辦106年度「
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輔助人員訓練課程」，敬請貴校
派員踴躍參與。

說明：

- 一、旨揭課程為衛生福利部委託本院辦理，主要目的在於厚植精神醫療機構醫事暨照護人員對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屬照護技巧與知能，以祈心智障礙者獲得優良完善照護品質。
- 二、本項課程訂於旨揭時間假本院3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課程時數總計26小時，為目前國內少數辦理專業教育訓練，課程限額50名，全程免費，一律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s://goo.gl/Kw8yZ6>），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4月28日止，惠請貴校派員以公假方式出席，本院已申請特殊教育學分。
- 三、檢附本項課程簡章供參。

正本：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附設國中、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附設中學部、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





學、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新甲、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民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

副本：本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2017-04-18
10:20:59
公文交換章